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君
電話：02-7736-7895
電子信箱：ying61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500588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衛生福利部轉知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第三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及附件英文版，業於115年4月30日公告於CRPD資訊網，請廣為宣傳周知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2日衛授家字第11507605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CRPD第36條第4項規定：「締約國應對國內公眾廣泛提供本國報告，並便利獲得有關該等報告之意見與一般性建議」，爰請廣為周知，以利公眾透過多元管道共同閱讀報告成果。
- 三、旨揭CRPD資訊網網址為：<https://gov.tw/KBa>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